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3、涉案的金额：5,160.52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取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保理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0-143）。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1）。

###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 2022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74 民终 196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陈阳友、许树茂因本案等相关交易涉嫌职务侵占已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经了解，不排除恒旺公司存在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故本案诉讼标的属于该案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 1、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民事判决；
- 2、驳回恒旺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313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303,313元，退还被上诉人恒旺公司；上诉人宁波恒阳、新大洲控股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313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2年7月，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200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2	2022年7月，唐伟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5.11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3	2022年7月，李东卿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全部	24.13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诉讼费用。				
4	2022年7月，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8.46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5	2022年8月，陆宇飞、丁锐、邹智伦、欧阳小兰、范发明、杨丽敏、冯林通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6.67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6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原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宋跃农涉嫌犯贪污罪；原五九集团董事长周健、宋跃农涉嫌犯职务侵占罪。	1808.67（与本公司子公司五九集团相关的涉案财物）	2022年1月一审判决；2022年3月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1、被告人宋跃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宋跃农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150万元。2、被告人周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3、追缴宋跃农违法所得589.848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4、宋跃农违法所得的涉案财物895.0037万元责令退赔，返还给五九集团。5、周健违法所得的涉案财物913.6635万元责令退赔，返还给五九集团。6、实物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宋跃农涉案款1255.52252万元及宋跃农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仕丹10楼1032、1033、1034号涉案房产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依法可根据被害单位出具的说明将二被告人退赔款上缴国库。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九集团已收到宋跃农退赔6,107,973.20元；尚未收到宋跃农剩余应退赔的财物及周健应退赔的财物。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章爱群、朱家佟、乔秀琳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	2.60	2022年7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原告损失1.22万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2。披露日期：2022年1月19日、2月19日。
2	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张桂先、王坤平、钱伟国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	263.21	2022年7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赔偿原告损失60.91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赔偿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其他尚未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8、临2021-110、临2022-007、临2022-022。披露日期：2021年10月14日、10月

						16日、2022年1月5日、3月29日。
3	2019年4月，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原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诉本公司、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求返还货款和利息。	102.76	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申请再审，2022年6月收到2021年12月的再审《民事裁定书》。2022年7月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再审。	2020年12月一审判决：1、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原告48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请。2021年7月二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1万元及利息；3、驳回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2月再审裁决：驳回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三金实业又申请再审，法院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20-155。披露日期：2019年04月23日、2020年10月21日。
4	2020年3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0	二审裁定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刘兰初对二审裁定不服，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2年6月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22年6月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135、临2021-070。披露日期：2020年3月21日、8月22日、2021年7月22日。
--	--	--	--	--	--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取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不进行财务处理，待相关刑事案件结案后，再根据判决等案件处理结果做相关财务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终1960号)。
- 2、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 3、唐伟伟劳动争议仲裁案之《仲裁申请书》。
- 4、李东卿、陆宇飞、丁锐、邹智伦、欧阳小兰、范发明、杨丽敏、冯林通

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等。

5、宋跃农、周健案之《刑事判决书》((2021)内0785刑初38号)、《刑事裁定书》((2022)内07刑终54号)。

6、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等。

7、章爱群、朱家佟、乔秀琳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499号、(2022)琼01民初17-18号)。

8、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张桂先、王坤平、钱伟国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131-133、146号；(2022)琼民终235、253号)。

9、摩托车贷款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申2068号)、《民事再审申请书》。

10、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之《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